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企业: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行 业: 机械 专 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评审性质: 初评 申请等级: 三级

评审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MYK9F

机构名称：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B2 座 171 室
法定代表人：毛伯文
证书编号：APJ-(陕)-027
首次发证：2021 年
有效期至：2021-01-22 至 2025-01-21
业务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目 录

| | |
|--------------------------------|-----|
| 1.现场评审情况 | 1 |
| 2.现场评审打分表 | 7 |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 | 7 |
| 3.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 | 45 |
|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汇总表 | 45 |
| 4.安全标准化问题整改反馈 | 49 |
| 5.落实现场评审纠正与建议的复核意见 | 56 |
| 6.评审得分汇总表 | 57 |
|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打分及扣分项目汇总表 | 57 |
| 7.现场评审组人员公正、保密承诺 | 58 |
| 8.评审会议签到表（首次） | 59 |
| 9.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场评审条件重申及确认 | 60 |
| 10.评审单位保密承诺 | 61 |
| 11.企业无事故证明 | 62 |
| 12.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真实性声明 | 63 |
| 1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托书 | 64 |
| 14.评审会议签到表（末次） | 65 |
| 15.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人员证书 | 66 |
| 16.附件 | 67 |
| 1.营业执照 | 67 |
| 2.地理位置图 | 68 |
| 3.总平面布置图及四邻关系图 | 69 |
| 4.公司组织机构图 | 70 |
|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台账 | 71 |
|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 72 |
| 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 76 |
| 8.生产工艺流程图 | 77 |
| 9.设备设施清单（主要设备设施） | 78 |
| 10.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 79 |
| 1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92 |
| 12.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 | 95 |
| 13.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98 |
|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99 |
| 15.自评结果公示 | 100 |
| 16.安全风险四色图 | 101 |
| 17.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102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B2 座 1712 室 | | | | |
| 主要负责人 | 毛伯文 | 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张蕊娜 | 电话 | / | 传 真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证书编号 |
|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 组长 | 张博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评审 员 | | GMB-20230083 |
| | 成员 | 张望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评审 员 | | GMB-20220132 |
| | | 张敏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评审 员 | | GMB-20230077 |
| 现场评审结果 | | | | | |
|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现场评审得分: 70 分 | | |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成员签字:

2024 年 3 月 13 日

1.现场评审情况

一、现场评审情况

1、评审综述

该企业制定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推行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专业组，邀请专家培训，现场检查，公司内部各部门自行组织培训，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了一定了解。

此外，该公司补充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持续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为安全标准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该企业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逐项检查，并且专门成立了自查自纠小组，对照手册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考核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评审以及备案，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企业总经理能够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自己的职责，组织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主要负责人还牵头组织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发生生产性伤亡事故。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的责任。企业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安技环保部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了安全培训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再培训。公司安委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问题，安技环保部能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以及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

(3) 企业的责任。企业建立了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投入方面，公司配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了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司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应急救援措施，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通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通过安全承诺等形式巩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每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从业人员通过参加各类安全培训，能够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在作业过程中能够遵守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现场评审情况

3.1 各项要素评审情况

(1) 目标：建立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奖惩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2023 年年初制定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每季度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评估。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企业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委员会名单；按要求召开安全

生产委员会会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清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有待提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安全管理机构、车间负责人、员工、特种作业人员、后勤人员的安全责任内容。

(3) 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以及《安全投入资金管理规定》；年度制定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正常。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台账较为完整。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建立了《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估和修订制度》。但企业法规标准文本（或电子版）不全；有个别制度未纳入《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有批准，无受控标识和公章；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的评估有待提升。

(5) 教育培训：企业建立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发布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能根据年度计划如实开展培训；公司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证件定期进行复审，无脱审、不符等情况。新员工及转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企业安全培训效果评估工作有待改进。

(6) 设备设施：企业建立有《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设备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缺少设备巡检记录。

(7) 作业现场：企业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作业过程中对危险性分析针对性不强；危险作业许可危害分析不到位；未开展相关方风险分析。

(8) 隐患排查和治理：企业编制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报告，但未持续改进；隐患排查缺少领导带班检查较大风险岗位的检查记录。

(9) 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有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等相关制度，经评估企业无重大危险源。

(10) 职业健康：企业建立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职业危害申报等制度，全员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进行体检；定期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但生产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配置不全；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警示标志不全。

(11) 应急救援：企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分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全，未能做到全部演练及评估应急演练评估，效果有待提升。

(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企业建立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查阅资料三年无事故发生。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未见绩效评定会议纪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工作部分现场人员不清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完全纳入部门、员工年度绩效考评。

3.2 各评定项目打分情况

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得分情况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打分及扣分项目汇总表”。

4、评审结论与等级推荐意见

(1) 评审得分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满分 1000 分，其中空项分数 226 分，评审扣分 232 分，实得分 542 分。

$$\text{换算得分} = \frac{542}{(1000 - 226)} \times 100 = 70 \text{ 分}$$

该企业最终得分70分，达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

(2) 评审结论

①根据《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细则》相关要求，每个A级要素达到60分以上（含）以上，总分达到70分（含）以上，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得分为70分，现场评审予以通过。

②该公司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无职业病发病人员，达到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

③推荐意见：推荐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二、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

对本次外部评审发现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评审人员和企业现场陪同人员及企业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企业对评审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评审机构进行确认。

现场评审问题见附件。

三、建议

1、基础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全面，但相关制度在执行方面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今后应按照PDCA循环要求，从可操作性出发，继续完善、优化各安全管理制度，然后以制度为依据，加强培训的同时着重抓好落实，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纳入公司、部门、班组的绩效考评。

2、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方面：车间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不规范，未压实，出现了虚接，防雷接地未进行检测，车间使用的热吹风未定期进行绝

缘电阻检测，作业人员对化学品存在的风险不清楚，管线标识缺失，防火间距被占用、车间通道被物料所挤占、部分劳动防护用品已不能有效起到应有作用、作业场所、岗位因素和防范措施不全、现场存在私拉临时电线、应急设施配置不全，针对性不强、修边操作间内放置方向盘套产品架金属突出物没有保护性措施或醒目的标识，工业风扇未有保护接地措施等问题。建议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方面工作。

3、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面：每年按照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特征，结合安全检查，对各厂区生产岗位、公用工程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补充辨识，并评估分级管控。

4、应急演练方面：加强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管理，各类事故应急演练要有针对性，确保达到演练效果。

四、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本公司现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请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为盼。

本公司虽然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场评审，但是距离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公司将着重风险评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相关安全工作，并按照 PDCA 方法持续改进，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常态化对标，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年 月 日

2.现场评审打分表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

自评/评审单位: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自评/评审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评审组组长: 张博

评审组主要成员: 张望、张敏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一、目标 |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2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2分。 | 企业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 4 |
| | | | | | | | |
| |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 4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2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目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2分。 | 实施计划没有针对性 | 2 |
| | | | | | | |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 3 |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含无评估报告），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印发的，扣2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 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0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12 |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与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 建立该项制度 | 2 |
| | | |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3 |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6分。 | 【2023】14号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 | 3 |
| | | | 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2 | 未设立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1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 【2023】14号文 | 2 |
| |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3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扣2分；有未完成项目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 符合 | 3 |
| 2.2 职责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 | 1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3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20分。 | 符合 | | 1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一个环节内容的，扣1分。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0 |
| | |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3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纵向、横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个扣1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6分。 | 以文件形式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
| | | | 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权限的培训。 | 2 | 无该培训的，不得分；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培训的，扣1分；被抽查人员对责任制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 无培训记录 | 0 |
| | | |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 | 3 | 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的，不得分；无评审记录的，不得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每缺一次扣1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 无评审记录 | 0 |
| 小计 | | | | 30 | 得分小计 | | 23 |
| 三、安全生产投入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 |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建立了该项制度 | 4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12 |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不得分；无财务专项科目或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8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6分。 |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0 |
| | | |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4)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5)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标志及标识； (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的使用计划。 | 12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2分；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每次扣4分。 | 有计划 | 12 |
| | | | 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2分。 | 建立了该制度 | 4 |
| | | |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4 | 未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有保险缴纳记录 | 4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保障死亡、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 | 4 |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2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伤残等级鉴定每少一人，扣2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小计 | | | | 40 | 得分小计 空项4分 | | 24 |
|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以及部门、人员职责等内容的，扣2分；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扣2分；未以文件发布生效的，扣2分。 | 建立该项制度并以文件发布 | 4 |
| | |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 各职能部门应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向归口部门汇总。 | 4 | 每少一个部门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2分；未及时汇总的，扣2分；未分类汇总的，扣2分。 | 各部门未定期识别和汇总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 0 |
| | |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 定期识别和获取使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发布清单。 | 4 |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工作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2分；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文本或电子版的，扣2分。 | 符合 | 4 |
| | | |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 6 | 未培训考核的，不得分；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2分。 | 有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 | 6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 |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 8 |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的，每项扣2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未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每项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6分。 | 符合 | 8 |
| 4.2 规章制度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 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效力。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缺少环节内容的，扣2分。 | 未建立该项制度 | 0 |
| | | |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领导现场带班、班组岗位达标、安全生产投入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 8 |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2分。 | 缺少“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 6 |
| | | |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 3 | 未发放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 未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岗位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4.3 操作规程 |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 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2 |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2分；内容没有基于特定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个扣2分。 | 符合 | 12 | |
| | | 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 8 | 未发放的，不得分；每少发一个岗位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培训和考核的，扣2分。 | 未将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 | 0 | |
| 4.4 评估 |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12 | 未进行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3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6分；评估周期超过每年一次的，扣6分。 | 无评估报告 | 0 | |
| 4.5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 12 | 未及时组织进行的，不得分；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3分；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不得分。 | 符合 | 12 | |
| 4.6 文件和档案管理 | 企业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扣2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扣2分。 | 建立了该项制度 | 4 | |
| | |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2 |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得分；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扣1分。 | 符合 | 2 |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 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 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 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 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 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 录、授权作业指令单、事故调查处理报 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 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 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 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 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 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 风险评价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 录、应急演习信息、技术图纸等。 | 10 |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 案管理不规范的，扣 6 分；每缺少一 类档案，扣 2 分。 | 部分资料只有电 子版，未按档案管 理制度要求进行 资料归档 | 2 |
| 小计 | | | | 100 | 得分小计 | | 60 |
| 五、教 育 培 训 | 5.1 教育培训管理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 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 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 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 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 资源保证。 |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 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 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 2 分；有与 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 建立该项制度 | 3 |
| | |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 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 员的培训计划。 | | 5 |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 期识别需求的，扣 2 分；识别不充 分的，扣 1 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 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 1 分。 | 符合 | 5 |
| | |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 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 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 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 录，并建立档案。 | 1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记 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未进 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 2 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 2 分；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 2 分。 | 档案资料不齐全 | 8 |
| | 5.2 安全生产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 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 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8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就上 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 训考核合格的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 | 符合 | 8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 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 再培训的，每一人扣2分；培训要求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 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 |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位健康培训。 | 12 |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 岗位操作人员培训不符合要求 | 8 |
| | | 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 符合 | |
| |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
| | |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岗位操作人员转岗和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每人次扣2分；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2分；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次扣1分。 | 符合 | |
| 5.4 其他人员 教育培训 |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 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入厂证后方可入厂工作。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有针对性的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 | 4 |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 未对相关方进行培训 | 0 |
| | |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 | 2 |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 | 未进行危害告知 | 0 |
| 5.5 安全文化 建设 | 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 6 |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2分。 |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 0 |
| 小计 | | | | 50 | 得分小计 空项4分 | | 3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六、生产设备建设 | 6.1 生产设备建设 | 企业建设项目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 | 符合 | 4 |
| | | |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12 |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无或不全的，不得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6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6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扣6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4分；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24分。 | 2015年12月13日延安维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未见设计 | 6 |
| | | |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 | 4 |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 符合 | 4 |
| | | |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 4 |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1分。 | 车间人流、车流、物流布置不合理，人车未分流 | 1 |
| | | |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 | 5 | 未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符合 | 5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米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 伏，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 伏，室外 220 伏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 米，室内不低于 2.5 米，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 毫米，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 | | | |
| | | |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建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5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追加扣除 15 分。 | 符合 | 5 |
| | | | 厂区内的建构建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 4 | 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 2 分。 | 未定期检查防雷设施 | 0 |
| | | |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 4 |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各种操作室、值班室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附近的各种操作室、值班室未安装相应气体报警仪的，每处扣 2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8 分。 | 符合 | 4 |
| | | |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 符合 | 4 |
| | | |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3）的规定。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 部分梯台未设置踢脚板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移动梯台应符合：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 4 | 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的，不得分；电缆穿线孔未用防火材料封堵或损坏的，每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 3 | 未设置发电机房的，不得分；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1分；接地、温度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胶（皮）带运输机应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 （1）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 （2）拉线事故开关； （3）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 （4）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4 |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每处扣2分；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不得分；防爆型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注模、二甲苯气体、脱模剂、灯具、线路无防爆穿管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 6 |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 2 分；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 2 分；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 2 分。 | 未张贴检定标签 | 2 |
| | | |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3 |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不得分；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未注明介质名称或流向的，每处扣 1 分。 | 管线未注明介质名称及流向 | 1 |
| | | |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1) 限位器； (2) 缓冲器； (3) 防碰撞装置； (4) 超载限制器； (5) 连锁保护装置； (6) 轨道端部止挡； (7) 定位装置； (8) 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 (9)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 (10)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 (11) 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 8 |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 2 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 4 | 出口少于两个的，每处扣 2 分；门向内开的，每处扣 2 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6.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 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 |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的，不得分；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2分；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得分。 | 6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 | | | | |
| | | 所有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每处加扣30分。 | 10 | 符合 | 10 | |
| | |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化管理。 |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化管理。 | 6 | 有一处不符合的，本小项不得分；有两处不符合时，除本小项不得分外，加扣18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 建立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 4 |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的，扣2分；发生变更时，未严格履行变更程序的扣2分；未实行隐患控制的，不得分。 | 符合 | 4 |
| | |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 符合 | 2 |
| | |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 4 |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2分。 | 无检维修计划 | 0 |
| | | |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 8 |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2分；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不得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检测检验资料不全 | 2 |
| | | | 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2 | 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有关规定。 | 3 | 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不得分；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 3 | 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设置的CO等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报警仪应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 4 | 未进行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有一台未检验或未张贴标签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压力容器应满足：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 6 | 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2分；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2分；有超压、超温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好；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1.5mm以下；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 4 | 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处扣2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扣2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扣2分；给水设备不完好，匹配不合理的，扣2分；炉墙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好的，每处扣2分；水质处理未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超过1.5mm的，每处扣2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处扣2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p>工业气瓶应满足：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p> | 4 | <p>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2分；气瓶超期使用的，每个扣1分；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每个扣1分；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的，每个扣1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p>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p>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p> | 4 | <p>全部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扣2分；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 符合 | 4 |
| | | | <p>低压临时线路应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p> | 4 | <p>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分；超期使用的，每次扣2分；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2分；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不得分；每分路的熔断器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2分；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2分；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不得分。</p> | 符合 | 4 |
| | | | <p>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p> | 4 | <p>无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的，不得分；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线路绝缘、屏护不良，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每处扣1分；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p> | 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不规范，直接用线未压实，建议使用铜鼻子压实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1分；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清晰的，每处扣1分；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 | |
| | | |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 4 |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分；电阻检测不合格的，扣2分；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扣2分；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可靠的，扣2分；无有效防腐蚀、损伤保护措施的，扣2分；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2分。 | 防雷接地未检测 | 0 |
| | | | 金属切削机床应满足：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机床照明符合要求；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冲、剪、压机械应满足：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A 级要素 | B 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砂轮机应满足：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工业机器人应满足：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应设定在 250 毫米/秒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 1 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5 米，PE 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 2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热吹风机未做定期检验 | 1 |
| | | |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移动工业风扇无接地装置 | 1 |

| A 级要素 | B 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p>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p> <p>(1)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p> <p>(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毫米的部位；</p> <p>(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p> <p>(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p> <p>(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p> <p>(6)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p> <p>(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p> <p>(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p> <p>(9)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p>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符合 | 4 |
| | | | 危险化学品库应满足：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 8 | 库房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不扣分；库内无应急预案的，扣5分；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2分；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扣5分；未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的，每处扣5分；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2分。 | 涉及油漆无应急预案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油库、油罐应满足：油槽车需持有专用许可证，进入库区，必须装设专用排气阻火器；油罐无腐蚀、泄漏；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足够的间距；库房的电气设施均应防爆；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库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 4 | 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油槽车无许可证，或进入库区无专用排气阻火器的，扣2分；油罐腐蚀、泄漏的，扣1分。液位计、呼吸阀不全、不可靠的，扣1分；无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的，扣2分；罐体与罐体之间或与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间距不足的，扣1分；库房的电气设施不防爆的，扣1分；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扣1分；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扣1分；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专用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 16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8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小项不得分外，追加扣除48分。 | 符合 | 16 |
| | |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 | 4 |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每次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控制措施，或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隐患控制措施的，扣2分；未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8分。 | 部分检维修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 6 |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2分；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失修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 未按照检维修计划开展检维修活动 | 0 |
| | |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4 |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的，扣2分；检修后未立即复原的，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8分。 | 符合 | 4 |
| 6.3 设施到验收和报废拆除 |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 6 | 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符合 | 6 |
| | 企业应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应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2分。 | 符合 | 4 |
| | |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6 |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2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空项 | |
| |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到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 4 |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2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2分。 | 空项 | |
| 小计 | | | | 260 | 得分小计 空项 95 分 | | 108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七、作业安全 7.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 <p>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p> <p>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p> <p>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p> <p>行灯电压不应大于 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 12V。</p> <p>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p> <p>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p> <p>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p> | 20 |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 5 分。 | 符合 | 20 | |
| | | | 4 | 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不得分。 | 符合 | 4 | |
| | | | 4 |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 符合 | 4 | |
| | | | 2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符合 | 2 | |
| | |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符合 | 4 | |
| | |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8 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 4 | 无该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 1 分。 | 符合 | 4 | |
| | | | 2 |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的，扣 1 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 | 符合 | 2 | |
| | | | | | | |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7.2 作业 行为 管理 |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 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6 | 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3分；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2分；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2分；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的，每次扣3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 20 |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10分；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5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5分。 | 作业人员对化学品风险不清楚 | 10 |
| | | | | 20 | 未执行的，不得分；工作票中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每类扣10分；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10分；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10分。 | 未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 0 |
| | |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20 | 未执行的，不得分；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10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5分；每少一个操作牌的，扣5分。 | 符合 | 20 |
| | | 8 | |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4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4分。 | 符合 | 8 | |
| | | 在易燃易爆区不宜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尽量移到动火区进行。 | | 10 | 在易燃易爆区动火，或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未移到动火区进行的，不得分；动火作业无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全的，每次扣5分。 | 符合 | 1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p>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8%~22%（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p> <p>(2) 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p> <p>(3)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p> | 6 | 未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或者有毒物质的浓度未能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不在18%~22%（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监护人少于2人，或者未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或者检修人员不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设备内照明电压大于36V，或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大于12V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p>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p> | 6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p>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p> <p>(2) 验电、放电；</p> <p>(3) 各相短路接地；</p> <p>(4) 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p> | 6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 符合 | 4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7.3 警 示 标 志 | |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況，按照GB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 6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管道标识缺失 | 4 |
| | | 企业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 | 4 |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 符合 | 4 |
| | | | 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4 |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符合 | 4 |
| | | |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警示标志。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煤气容易泄露和积聚的场所，应设醒目的警示标志。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 符合 | 4 |
| 7.4 相 关 方 管 理 |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6 |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 符合 | | 6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7.5 变更 | |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风险管理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 12 |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2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2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2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不得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除本条不得分外，加扣36分。 |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 | 10 |
| | |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 6 | 甲方未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要求相关方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3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 作业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面 | 3 |
| | |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8 |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不得分；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4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4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6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7.5 变更 | |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计划。 | 6 | 无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 无重大变更，不涉及 | 0 |
| | | | 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 6 |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 无重大变更，不涉及 | 0 |
| | | | 变更安全设施，在建设阶段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投用后应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同意。重大变更的，还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6 | 未经书面同意就变更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2分。 | 无重大变更，不涉及 | 0 |
| 小计 | | | | 230 | 得分小计 空项66分 | | 127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八、隐患排查治理 | 8.1 隐患排查 | 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2分。 | 制定有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 |
| | | |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 4 |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 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 4 |
| |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4 | 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的，每次扣2分；每漏查一个隐患，扣1分。 | 近一年未发生变化，制定有相关管理要求 | 4 |
| | |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排查方案应依据：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 6 |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2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2分。 | 制定了隐患治理方案，包括基本要求、隐患排查实施流程、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 6 |
| | | | 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 8 |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2分；未进行汇总总结的，扣2分。 | 按方案进行隐患排查，符合要求 | 8 |
| | 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 8 | 隐患排查范围每缺少一类，扣3分。 | 隐患排查范围符合要求 | 8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 10 |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2分;缺少一类检查表的,扣2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4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4分。 | 该公司建立有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 | 10 |
| 8.3 隐患治理 |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20 |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3分;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路循环的,每项扣3分。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 0 |
| | | | | | | | |
| | | | | | | | |
| 8.4 预测预警 | |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6 | 未进行验证或评估的,每项扣2分。 | 无重大事故隐患 | 6 |
| | | | | | | | |
|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警指数系统。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8 |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2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2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0 |
| 小计 | | | | 80 | 得分小计: | | 5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九、重大危险源监控 | 9.1 辨识与评估 |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安全评估。 | 建立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2分。 | 该公司未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 | 0 |
| | | | 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分类和风险评价、分级，确定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包括企业确定的重大危险源）。 | 10 | 未进行辨识、评价、分类、分级的，不得分；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不得分；辨识和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2分。 | 按照要求进行了辨识、评价、分类 | 10 |
| | 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 企业应当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备案。 | 对确认的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 6 | 无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4 | 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 4 | 未办理许可证的，不得分；每一个许可证，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9.3 监控与管理 |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 对危险源（包括企业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 20 | 未实施监控的，不得分；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2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加扣60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 | 6 |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处扣2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 6 |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2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不得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小计 | | | | 60 | 得分小计 空项 46分 | | 1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十、职业健康管理 | 10.1 职业健康管理 |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 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扣1分。 | 建立有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规定 | 4 |
| | | |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3）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4）职业危害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本二级要素不得分。 | 符合要求 | 4 |
| | | | 所有产生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粉尘和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2）的规定。 | 6 | 产生设备和尘源点未封闭的，每处扣4分；没有设除尘系统的，扣4分；对作业场所粉尘及有害物质的浓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规定的，每处扣4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 设有收尘设备 | 6 |
| | | |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每1~2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3 |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未进行入厂和退休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2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 符合要求 | 3 |
| | | |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 3 | 未及时给予治疗、疗养的，不得分；治疗、疗养每少一人的，扣1分；没有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患者的，每人扣1分。 | 目前不存在职业病患者，但有相关要求 | 3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 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 2 | 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结果未公开公布的，不得分；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 2023.9.15由陕西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有职业危害因素识别 | 2 |
| |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 | 4 | 无报警装置、缺少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分；无应急预案的，扣1分；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扣1分。 | 不涉及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 0 |
| | |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 |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 | 6 | 未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的，扣2分；未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的，扣1分；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没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的，扣1分。 | 发泡工艺采用机械排风装置 | 6 |
| | | 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 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 4 | 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存在循环使用现象的，每处扣2分。 | 无该现象 | 4 |
| | | 对封闭性的放射源，应根据剂量强度、照射时间以及照射源距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应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 | 对封闭性的放射源，应根据剂量强度、照射时间以及照射源距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应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 | 4 | 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的，扣1分；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未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的，扣1分。 | 不涉及（空项） | 0 |
| | |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测、计量时，应遵守下列规定：（1）有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2）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应配带检测仪表，及时检测和统计、建档，以控制其接受剂量不超标。 |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测、计量时，应遵守下列规定：（1）有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2）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应配带检测仪表，及时检测和统计、建档，以控制其接受剂量不超标。 | 3 | 无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的，扣2分；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未配带检测仪表的，扣1分；未检测和统计、建档的，扣1分。 | 不设计（空项）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 |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 2 | 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并定期检验和维护的，扣1分。 | 各类防护器具未定点存放，无定期检验和维护 | 0 |
| | |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校验其性能，确保发生事故时可靠有效。 | 4 | 未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的，扣2分；未进行定期校验，或结果不合适规定，并未及时更换的，不得分。 |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未经常性的检维修 | 2 |
| |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 2 |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 未见书面告知 | 0 |
| | |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 2 | 无培训、宣传的，不得分；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 有培训、宣传，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 | 1 |
| | |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2 | 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 设置了职业防护告知牌 | 2 |
| | 10.3 职业危害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 3 2 | 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未申报的，不得分；每缺少一类变更申请的，扣1分。 | 2023年11月进行了申报 进行了申报，近一年未发生变更 | 3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2) 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 | | | |
| 小计 | | | | 60 | 得分小计 空项11分 | | 42 |
| 十一、 应 急 救 援 | 11.1 应 急 机 构 和 队 伍 |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 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 2 |
| | | |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2 |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 建立相关应急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 2 |
| | |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2 |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建立有专职救援队伍及人员 | 2 |
| | | |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 2 |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1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未见训练计划，训练科目不全面 | 0 |
| | 11.2 应 急 预 案 |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 按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 2 |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次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4分。 | 部分人员不熟悉 | -4 |
| | | | 建立火灾、爆炸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 2 |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不得分；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 制定有专项应急预案 | 2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等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2 | 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 进行了备案 | 2 |
| | |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 | 2 | 未定期评审或无有关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1分。 | 进行了专家评审 | 2 |
| 11.4 应急演练 | |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2 | 每缺少一类的，扣1分。 | 配备了应急物资 | 2 |
| | | |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2 |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 未见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 0 |
| 11.5 事故救援 | | 企业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4 |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8分。 | 进行了应急预案演练 | 4 |
| | | |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 2 |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 有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2 |
| | |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 2 |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未发生事故，但制定有相关规定 | 2 |
| | | | 应急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 2 | 无应急救援报告的，不得分；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未发生事故，但制定有相关规定 | 2 |
| 小计 | | | | 30 | 得分小计： | | 2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十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12.1 事故报告 |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 建立事故的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 制定有工伤事故的管理制度，但内容缺少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 | 0 |
| | | | 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4 | 有一次未到现场组织抢救的，不得分；有一次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的，不得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4 |
| | | |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3 |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3 |
| | | | 对事故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 2 | 无登记记录的，不得分；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2 |
| | 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 |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 | 3 |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3 |
| | | |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3 | 事故发生后，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未向领导层汇报结果的，扣1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3 |
| | | | 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 | 3 | 未进行回顾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次扣1分。 | 未发生过事故，但有相关规定 | 3 |
| 小计 | | | | 20 | 得分小计： | | 18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十三、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13.1 绩效评定 | <p>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p> |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与标准化规范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的方法、组织、周期、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测量评估应得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扣1分；制度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扣1分。 | 制定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 2 |
| | | | 通过评估与分析，发现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 2 | 未进行讨论且未形成会议纪要的，不得分；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未纳入下一周期实施计划的，扣1分。 | 未形成会议纪要 | 0 |
| | | |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 2 | 未通报的，不得分；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 标准化评定报告未向有关部门和人员通报，无通报记录 | 0 |
| | | |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 4 |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不得分；无评定报告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2分；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 按照要求时间进行自评 | 4 |
| | | |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 2 | 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 | 未纳入年度考评 | 0 |

| A级要素 | B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企业达标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自评/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13.2 持续改进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p>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p> <p>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运行效果； (2) 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 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 与相关方的关系。 | 4 |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 | 4 |
| 小计 | | | | 20 | 得分小计： | | 14 |
| 总计 | | | | 1000 | 不涉及项：226分 扣分项：232分 | | 542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 $542 \div (1000 - 226) \times 100 = 70$ 分

3.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汇总表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不符合项 | 整改要求 |
|----|-------------|----------------------------|-----------------------------|
| 1 | 目标 | 实施计划没有针对性 | 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计划 |
| 2 | | 未见安全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测记录 | 完善补充安全目标实施情况监测记录 |
| 3 | | 安全生产目标效果评估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安全生产目标效果评估以文件形式印发 |
| 4 | 组织机构和职责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 5 | | 各级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培训记录 | 完善补充各级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记录 |
| 6 | |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审记录 | 完善补充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审记录 |
| 7 | 安全生产投入 |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完善补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 8 |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各部门未定期识别和汇总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 各部门定期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 9 | | 未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 建立规章制度管理制度 |
| 10 | | 制度文件缺少“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 建立“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
| 11 | | 安全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岗位 | 安全规章制度发放到一线岗位，完善文件签收记录 |
| 12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一线岗位，完善文件签收记录 |
| 13 | | 部分资料只有电子版，未按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 资料文本化，电子版资料转变为纸质版，按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
| 14 | |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全 | 完善补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 | | 岗位操作人员培训不符合要求 | 按规范要求进行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卡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不符合项 | 整改要求 |
|----|--------|--------------------------|------------------------------------|
| | 生产设备设施 | | 中考核分数、附考试卷 |
| | | 未对相关方进行培训 | 完善补充对相关方的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 |
| 15 | | 未对外来学习、参观人员进行危害告知 | 完善补充外来人员危害告知内容 |
| 16 | |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 逐步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 17 | | 未见安全设施设计 | 完善设施设计的内容 |
| 18 | | 平面布置车流、人流、物流安排不合理 | 合理安排车间人流、物流、车流，保证人车分流 |
| 19 | | 未定期检查防雷设施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设施，保存检测报告 |
| 20 | | 部分梯台未设置踢脚板 | 完善设置踢脚板 |
| 21 | | 注模、二甲苯气体、脱模剂作业灯具、线路无防爆穿管 | 火灾爆炸场所使用防爆灯具、线路镀锌管穿管、防爆接线盒及防爆器具等 |
| 22 | | 安全装置未张贴定期检定标签 | 压力表、安全阀等装置定期检验并粘贴检定标签 |
| 23 | | 管线介质流向和名称不符合要求 | 增加完善管线介质流向标识 |
| 24 | | 设备设施无检维修计划 | 完善补充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 |
| 25 | | 未按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检测检验 | 按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检测检验，保存检测报告 |
| 26 | | 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不规范，接线未压实 | 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使用铜接线端子（铜鼻子）接线，保证线路接触面，不虚接 |
| 27 | | 防雷接地未检测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检测，保存检测报告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不符合项 | 整改要求 |
|----|---------------------|--------------------------|---|
| 28 | 作业安全 | 热吹风机未做定期检测 | 手持电动工具定期进行绝缘电阻检测，粘贴检测合格标志，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检测情况 |
| 29 | | 移动工业风扇无接地装置 | 移动工业风扇补充 PE 接地线 |
| 30 | | 涉及油漆危险因素无应急预案 | 完善应急预案内容 |
| 31 | | 部分检维修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 | 完善补充设备设施检维修前的检维修方案 |
| 32 | | 未按照检维修计划开展检维修活动 | 按照既定计划开展检维修活动 |
| 33 | 隐患排查和治理 | 作业人员对化学品的风险不清楚 | 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风险意识 |
| 34 | | 未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 | 危险性大作业落实危险作业审批 |
| 35 | | 管道标识缺失 | 增加完善管道标识 |
| 36 | |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 | 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
| 37 | | 作业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面 | 补充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 38 | 重大危险源监控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 完善补充隐患治理方案 |
| 39 | |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完善补充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 40 | 职业健康 | 未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 |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 |
| 41 | 订立的劳动合同未书面告知职业性危害因素 | 各类防护器具未定点存放，无定期检验和维护 | 各类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如实记录 |
| 42 | | 生产过程中职业危害有培训、宣传，但没有针对性和具 | 劳动合同增加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的相关内容 |
| 43 | | |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危害培训及宣传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不符合项 | 整改要求 | |
|---|------------|----------------------------------|---------------------------------|--|
| | | 体内容 | | |
| 44 | 应急救援 | 未见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计划，训练科目不全面 | 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计划及科目 | |
| 45 | | 部分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措施 | 加强应急演练频次，提高应急人员对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的熟悉度 | |
| 46 | | 未见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定期检查维护并如实记录 | |
| 47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制定有工伤事故管理制度，但内容缺少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格式化文本 | 完善补充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格式化文本 | |
| 48 |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未形成会议纪要 | 开展绩效评定会议，补充完善会议纪要 | |
| 49 | | 标准化评定报告未向有关部门和人员通报，无通报记录 | 标准化评定报告向有关部门和人员通报，形成通报记录 | |
| 5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未纳入年度考评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评项 | |
| 整改要求 | | | | |
| <p>针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料和现场评审所评审出的以上不符合项，依据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及时研究制定不符合项整改计划，重点安全隐患部位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等具体要求，制定周密、详细的安全防范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之前按照评审扣分点及原因汇总表的评审要求完成相应整改项，并将不符合项整改情况报我公司备案，以便顺利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p> | | | | |
| <p>评审组长签字：</p> <p>评审组员签字：</p> | | | | |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 | | |

4.安全标准化问题整改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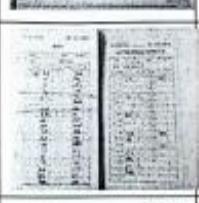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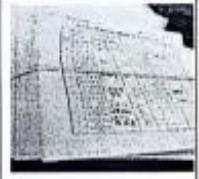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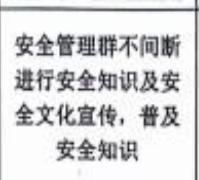
安全标准化问题整改反馈报告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月13日，贵公司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开展安全生
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对专家组提出的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不符合项 | 整改要求 | 整改后图片 | 备注 |
|----|---------|--------------------|----------------------|--|-------------------|
| 1 | 目标 | 安全生产目标未以文件印发 | 安全生产目标以公司红头文件形式印发 |  | 以文件形式已下发 |
| 2 |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 |  | 已按要求分解完成 |
| 3 | | 未见安全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测记录 | 完善补充安全目标实施情况监测记录 |  | 已对目标统计和监控 |
| 4 | | 安全生产目标效果评估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安全生产目标效果评估以文件形式印发 |  | 安全目标管控已文件下发 |
| 5 | 组织结构和职责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 | 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文件形式发布 |  | 安全责任制以文件形式下发 |
| 6 | | 各级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培训记录 | 完善补充各级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记录 |  | 完善了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记录 |
| 7 | |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审记录 | 完善补充安全生产责任制评审记录 |  | 安全责任制已修订和评审 |

| | | | | | |
|----|-------------|------------------------------------|--------------------------------|--|--|
| 8 | 安全生产投入 |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完善补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 财务系统有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 9 | | 各部门未定期识别和汇总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 各部门定期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 部门每年定期识别和汇总法律法规与其他要 |
| 10 | | 未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 建立规章制度管理制度 | | 制度汇编已重新修订 |
| 11 |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制度文件缺少“设备验收管理”“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 建立“设备验收管理”“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 | 设备检维修及设备管理控制程序文件有设备验收管理”“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
| 12 | | 安全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岗位 | 安全规章制度发放到一线岗位,完善文件签收记录 | | 安全规章制度按部门已发放到一线岗位,并完善文件签收记录 |
| 13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一线岗位,完善文件签收记录 | | 定期抽查员工掌握情况 |

| | | | | |
|----|------|----------------------------|-----------------------------|--|
| | | | | |
| 14 | | 未进行安全法律法规等执行情况的适用性评估 | 进行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性的评估，完善评估记录 |  |
| 15 | | 建立了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但未明确评审部门职责 | 完善细化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中评审部门的职责 |  |
| 16 | |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程序 | 文件管理执行要求程序，完善评审及修订记录 |  |
| 17 | | 部分资料只有电子版，未按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 资料文本化，电子版资料转变为纸质版，按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  |
| 18 | 教育培训 |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全 | 完善补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
| 19 | | 未对相关方进行培训 | 完善补充对相关方的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 |  |
| 20 | | 未进行安全教育中的危害告知 | 安全教育培训增加完善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的内容 |  |
| 21 | |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 逐步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

| | | | | | |
|----|--------|----------------------------|----------------------------------|--|-------------|
| 22 | 生产设备设施 | 未见安全设施设计 | 完善设施设计的内容 | 租用万方厂房（万方厂房建设早于相关政策法规，故万方无安全设施设计） | -- |
| 23 | | 平面布置车流、人流、物流安排不合理 | 合理安排车间人流、物流、车流，保证人车分流 | 车间禁止机动车辆进入，物流紧靠人工搬运 | 后续规划完善 |
| 24 | | 未定期检查防雷设施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设施，保存检测报告 |  | 万方已做防雷检测 |
| 25 | | 注模、二甲苯气体检漏、脱模剂作业灯具、线路无防爆穿管 | 火灾爆炸场所使用防爆灯具、线路镀锌管穿管、防爆接线盒及防爆器具等 |  | 已更换为防爆镀锌管穿管 |
| 26 | 生产设备设施 | 管线介质流向和名称不符合要求 | 增加完善管线介质流向标识 |  | 介质标识已完善 |
| 27 | | 设备设施无检维修计划 | 完善补充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 |  | 已建立完善计划 |
| 28 | | 未按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检测检验 | 按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检测检验，保存检测报告 |  | 仪器仪表有检测 |

| | | | | |
|----|------|----------------------|---|--|
| | | | | |
| 29 | | 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不规范,接线未压实 | 注模配电柜接零线使用铜接线端子(铜鼻子)接线,保证线路接触面,不虚接 |  已使用铜鼻子整改 |
| 30 | | 防雷接地未检测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雷检测,保存检测报告 |  万方已做检测 |
| 31 | | 热吹风机未做定期检测 | 手持电动工具定期进行绝缘电阻检测,粘贴检测合格标志,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检测情况 |  已检测并建立记录 |
| 32 | | 电气设备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不符合要求 | 保护接零装置按要求接线,保证线路接触面,防止虚接,出现危险温度 |  已使用铜鼻子整改 |
| 33 | | 未按检维修计划进行安全验收 | 检维修任务进行安全验收,完善验收记录 |  设备故障检维修记录包含验收确认 |
| 34 | | 安全设施弃置未采取临时性措施 | 弃置设施采取临时或长期性措施 | 现场弃置设备已维修好,重新启用。 完成 |
| 35 | 作业安全 | 作业人员对化学品的风险不清楚 | 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风险意识 |  已对相关人员教育 |
| 36 | | 管道标识缺失 | 增加完善管道标识 |  标识已完善 |

| | | | | | |
|----|---------|----------------------|--------------------------|--|-------------------|
| | | | | | |
| 37 | | 相关方作业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面 | 监督相关方作业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保存辨识记录 |  | 相关方作业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记录 |
| 38 | | 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 | 变更中完善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 |  | 已完善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 |
| 39 | 隐患排查与治理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 完善补充隐患治理方案 |  | 已完善补充隐患治理方案 |
| 40 | |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完善补充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  | 每周警钟预警 |
| 41 | 重大危险源监控 | 未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 |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 |  | 已修订了危险源管理制度 |
| 42 | 职业健康 | 各类防护器具未定点存放,无定期检验和维护 | 各类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如实记录 |  | 各车间有专用储存点,并月检查记录 |
| 43 | | 订立的劳动合同未书面告知职业性危害因素 | 劳动合同增加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的相关内容 | 公司目前正在改制,改制后重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公司法务增加劳动合同增加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的相关内容 | |

| | | | | | |
|----|------------|----------------------------------|---------------------------------|-------------------------|--------------------------|
| 44 | | 生产过程中职业危害有培训、宣传,但没有针对性和具体内容 |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危害培训及宣传 | | 已对涉及人员教育培训 |
| 45 | | 未见专职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计划,训练科目不全面 | 完善专职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计划及科目 | | |
| 46 | 应急救援 | 部分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措施 | 加强应急演练频次,提高应急人员对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的熟悉度 | | 已对应急演练方案重新编制并组织职工宣贯提高熟知度 |
| 47 | | 未见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定期检查维护并如实记录 | |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定期检查维护并如实记录 |
| 48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制定有工伤事故管理制度,但内容缺少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格式化文本 | 完善补充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格式化文本 | | 已完善补充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格式化文本 |
| 49 |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未形成会议纪要 | 开展绩效评定会议,补充完善会议纪要 | 2季度未开展2季度绩效评定时按要求作好会议纪要 | |
| 5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未纳入年度考评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评项 | 24年未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将纳入年度考评项 |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落实现场评审纠正与建议的复核意见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组织复查人员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资料和现场进行复核，针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汇总表”，对所有提出的不符合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所有不符合项按要求已全部落实整改，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要求，希望以后加强安全管理，在以后经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复核人（评审组长）：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6.评审得分汇总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打分及扣分项目汇总表

| 项目 | 标准分数 | 实际得分 | 空项 | 扣分 |
|----------------|------|------|-----|-----|
| 1. 目标 | 20 | 12 | 0 | 8 |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0 | 23 | 0 | 7 |
| 3. 安全生产投入 | 40 | 24 | 4 | 12 |
|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100 | 60 | 0 | 40 |
| 5. 教育培训 | 50 | 32 | 4 | 14 |
| 6. 生产设备设施 | 260 | 108 | 95 | 57 |
| 7. 作业安全 | 230 | 127 | 66 | 37 |
| 8. 隐患排查和治理 | 80 | 52 | 0 | 28 |
| 9. 重大危险源监控 | 60 | 10 | 46 | 4 |
| 10. 职业健康 | 60 | 42 | 11 | 7 |
| 11. 应急救援 | 30 | 20 | 0 | 10 |
| 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20 | 18 | 0 | 2 |
|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20 | 14 | 0 | 6 |
| 合计 | 1000 | 542 | 226 | 232 |

评分标准共 1000 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为：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 / (1000-不涉及项之和) ×100

标准化得分：542 / (1000-226) ×100=70 分

7.现场评审组人员公正、保密承诺

现场评审组人员公正、保密承诺

接受现场评审企业名称：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现场评审日期：2024年03月13日

现场评审组全体成员承诺：坚持客观、公正、负责、缜密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实事求是，准确记录，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守企业秘密，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评审组 组长签字： 张博

评审组 成员签字： 张锐 张敏

8.评审会议签到表（首次）

首次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03月13日

地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评审单位参加会议人员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张博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组长 | |
| 张华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员 | |
| 张华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员 | |
| | | | |
| | | | |
| 受评审企业参加会议人员 | | | |
| 宋万伟 | 三臻公司 | 总经理 | |
| 任雷 | 三臻公司 | 方向盘车间主任 | |
| 赵新元 | 三臻公司 | 生产销售部副部长 | |
| 林政坤 | 三臻公司 | 方向盘车间安全员 | |
| 段满江 | 三臻公司 | 综合服务部 | |
| 齐海清 | 三臻公司 | 安技环保部 | |
| 姜立峰 | 三臻公司 | 安技环保部 | |
| 王龙伟 | 三臻公司 | 安技环保部 | |
| | | | |
| | | | |

9.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场评审条件重申及确认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场评审条件重申及确认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办〔2014〕49号）、《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陕安委会发〔2015〕58号）、《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申请条件为：企业自评得分不少于70分，申请评审之日的前一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自评报告内容：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人员死亡、3人以上重伤、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自评分数74.5分，符合申请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现场评审条件。

宣读完毕。

企业负责人签字：宋万强
2024年3月13日

10.评审单位保密承诺

评审单位保密承诺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贵公司申请，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现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制度，妥善保存企业申请材料和现场评审资料，为企业保守技术、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

11.企业无事故证明

证 明

我公司（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近
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2024年03月13日

12.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真实性声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真实性声明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2024年03月13日

1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托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托书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为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证照、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2、遵守现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 3、承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按照报告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建议进行落实。
- 4、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并遵守双方的保密承诺。



14.评审会议签到表（末次）

末次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03月13日

地点：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评审单位参加会议人员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张博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组长 | |
| 张望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员 | |
| 张敏 |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评审员 | |
| | | | |
| | | | |
| 受评审企业参加会议人员 | | | |
| 宋万兴 | 三臻公司 | 总经理 | |
| 尹雷 | 三臻公司 | 方向盘车间主任 | |
| 赵永元 | 三臻公司 | 生产销售部副部长 | |
| 杜淑娟 | 三臻公司 | 方向盘车间主任 | |
| 段瑞欣 | 三臻公司 | 综合部部长 | |
| 于洪伟 | 三臻公司 | 生产环保部 | |
| 姜吉峰 | 三臻公司 | 质保环保部 | |
| 王龙伟 | 三臻公司 | 安技环保部 | |
| | | | |
| | | | |
| | | | |

15.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人员证书



16.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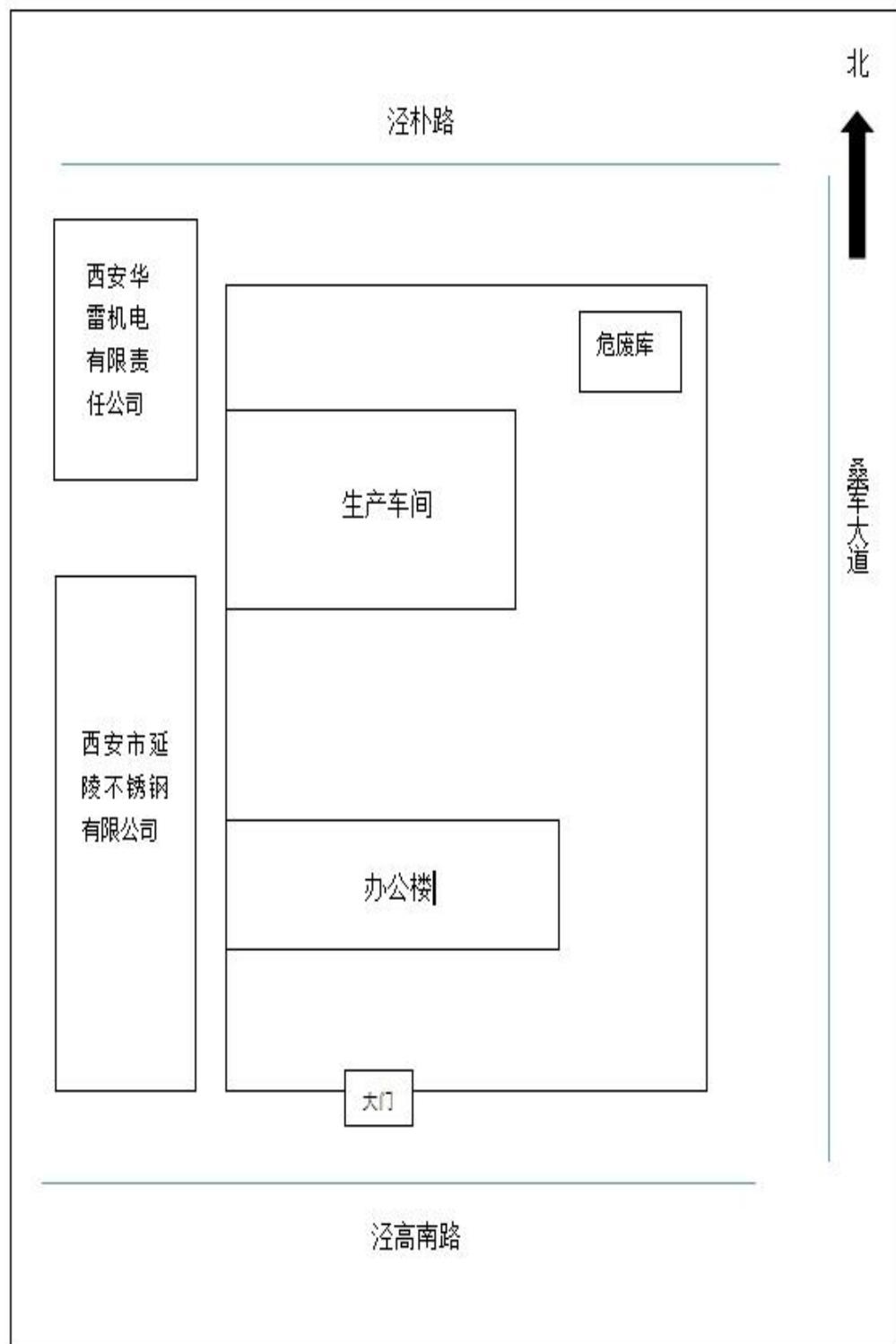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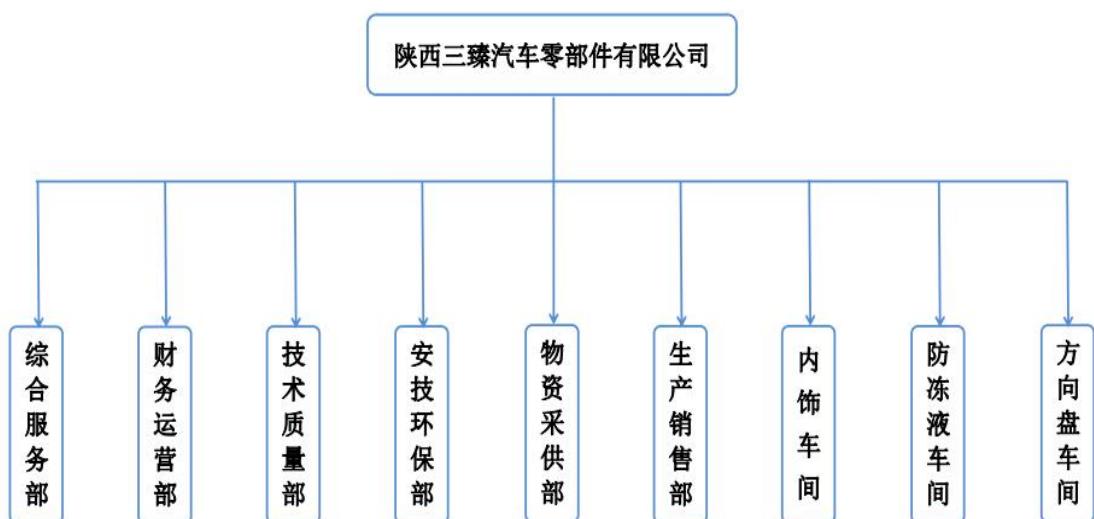
2.地理位置图



3.总平面布置图及四邻关系图



4.公司组织机构图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台账

| 序号 | 持证人姓名 | 证件名称 | 证件编号 | 证件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净万强 | 安全管理人 员 | | 2022. 12-2024. 7 | |
| 2 | 雷萌 | 安全管理人 员 | | 2021. 11-2024. 7 | |
| 3 | 赵新元 | 安全管理人 员 | | 2023. 6-2024. 7 | |
| 4 | 王龙位 | 安全管理人 员 | | 2021. 11-2024. 7 | |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培训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有效 期: 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

证书编号: 第 22311140000117 号

再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7日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成绩 | 备注 |
|----|--------|----|----|----|
| 1 | 安全生产法规 | 8 | 合格 | |
| 2 | 安全生产技术 | 4 | 合格 | |
| 3 | 事故案例分析 | 4 | 合格 | |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7日, 通过
由公司内部考核合格

再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成绩 | 备注 |
|----|--------|----|----|----|
| 1 | 安全生产法规 | 8 | 合格 | |
| 2 | 安全生产技术 | 4 | 合格 | |
| 3 | 事故案例分析 | 4 | 合格 | |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日, 通过
由公司内部考核合格

培训单位(盖章):



培训单位(盖章):





培训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

证书编号：第 22311140000121 号

再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月10日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成绩 | 备注 |
|----|--------|----|----|----|
| 1 | 安全生产法规 | 8 | 合格 | |
| 2 | 安全生产技术 | 4 | 合格 | |
| 3 | 事故案例分析 | 4 | 合格 | |

培训单位（盖章）：



再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2013年 6月 20 日至 2013年 6月 21 日

培训单位（盖章）：



安全培训记录

姓 名: 赵新元

性 别: 男

职 称: 车间主任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 1

单位类型: *普通行业*

培训类型: 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成绩 | 备注 |
|----|--------------------|----|----|----|
| 1 | 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知识 | 8 | 合格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知 识 | 4 | 合格 | |
| 3 | 隐患排查治理 | 4 | 合格 | |
| 4 | 职业危害与预防 | 4 | 合格 | |
| 5 | 安全标准化与安 全评价 | 4 | 合格 | |
| 6 | 安全防护知识典 型事故案例分析 | 8 | 合格 | |

有效期至 2014年7月1日, 请于
前60日内内复审。(二)



培训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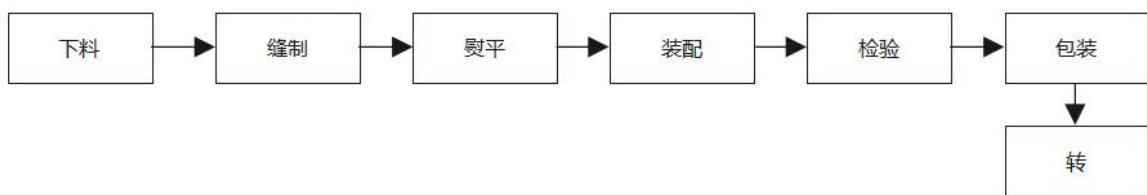
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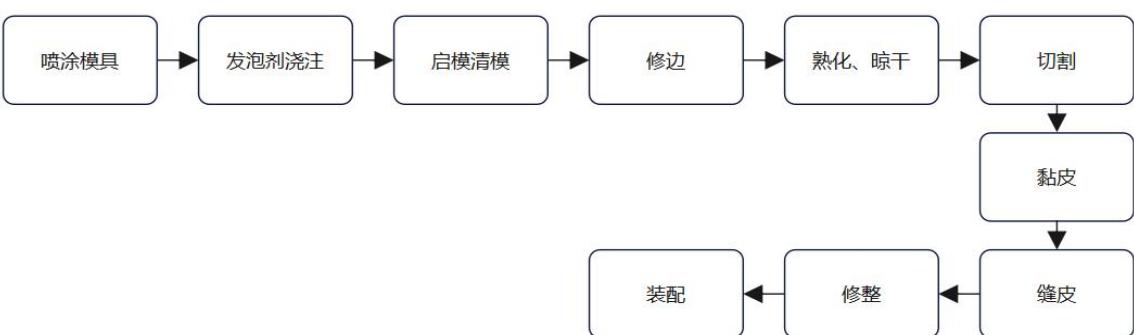
8.生产工艺流程图

内饰工艺流程图

方向盘工艺流程图（自结皮）



方向盘工艺流程图（自缝皮）



9.设备设施清单（主要设备设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 | 备注 |
|----|-------------------------|------------|-----------|---|
| 1 | 方向盘发泡线 | HPM40-2-1 | 1 | 共 4 个发泡工位 |
| 2 | 震动刀切割机 | Y1625 | 1 | 裁皮工序 |
| 3 | 手工缝皮架 | -- | 20 | 工人手工缝皮 |
| 4 | 风冷式冷水机 | TCW-20 | 1 | 循环用水 |
| 5 | 模温机 | AWM-20A-12 | 1 | 循环用水 |
| 6 | 装配工位 | -- | 4 | 人工装配 |
| 7 | 电动螺丝刀/ 气动螺丝刀 | -- | 20 | 套 |
| 8 | 引风机 | G-132A | 2 | 15kw |
| 9 | 光催化氧化装 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 | BY-GY | 2 | 活性炭装量 200kg, UV 光解装置的运行功率 为 12kw。共 80 根灯管 |

10.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体化管理体系 作业文件

SZ/SI1.4.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

编 制 姜建峰 日期 2023年3月25日

初 审 卞涛涛 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标 审 黄鹏勃 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批 准 车红江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2023-03-31发布

2023-03-31实施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布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目录

| 序号 | 编 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SZ/SI1.4.2-01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 5 |
| 2 | SZ/SI1.4.2-02 | 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5 |
| 3 | SZ/SI1.4.2-03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领导问责规定(修订) | 19 |
| 4 | SZ/SI1.4.2-04 | 员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修订) | 22 |
| 5 | SZ/SI1.4.2-05 | 干部值班管理规定 | 27 |
| 6 | SZ/SI1.4.2-06 |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28 |
| 7 | SZ/SI1.4.2-07 |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 29 |
| 8 | SZ/SI1.4.2-08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30 |
| 9 | SZ/SI1.4.2-09 |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 32 |
| 10 | SZ/SI1.4.2-10 |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 34 |
| 11 | SZ/SI1.4.2-11 |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35 |
| 12 | SZ/SI1.4.2-12 |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39 |
| 13 | SZ/SI1.4.2-13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40 |
| 14 | SZ/SI1.4.2-14 | 手持电动工具管理规定 | 53 |
| 15 | SZ/SI1.4.2-15 | 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制度 | 54 |
| 16 | SZ/SI1.4.2-16 |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55 |
| 17 | SZ/SI1.4.2-17 | 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 56 |
| 18 | SZ/SI1.4.2-18 | 工伤事故管理制度 | 58 |
| 19 | SZ/SI1.4.2-19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62 |
| 20 | SZ/SI1.4.2-20 |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规定 | 67 |
| 21 | SZ/SI1.4.2-21 | 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 69 |
| 22 | SZ/SI1.4.2-22 | 环境/职业健康/消防/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71 |
| 23 | SZ/SI1.4.2-2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 72 |
| 24 | SZ/SI1.4.2-24 |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 76 |

| | | | |
|----|---------------|------------------------|-----|
| 25 | SZ/SI1.4.2-25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78 |
| 26 | SZ/SI1.4.2-26 | 班组安全标准化达标管理制度 | 79 |
| 27 | SZ/SI1.4.2-27 | 变更安全管理规定 | 83 |
| 28 | SZ/SI1.4.2-28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管理制度 | 86 |
| 29 | SZ/SI1.4.2-29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规定 | 88 |
| 30 | SZ/SI1.4.2-30 |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91 |
| 31 | SZ/SI1.4.2-31 |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 97 |
| 32 | SZ/SI1.4.2-32 |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99 |
| 33 | SZ/SI1.4.2-33 |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102 |
| 34 | SZ/SI1.4.2-34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104 |
| 35 | SZ/SI1.4.2-35 |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105 |
| 36 | SZ/SI1.4.2-36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维修检修制度 | 107 |
| 37 | SZ/SI1.4.2-37 |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10 |
| 38 | SZ/SI1.4.2-38 |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112 |
| 39 | SZ/SI1.4.2-39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113 |
| 40 | SZ/SI1.4.2-40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115 |
| 41 | SZ/SI1.4.2-41 |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17 |
| 42 | SZ/SI1.4.2-42 |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19 |
| 43 | SZ/SI1.4.2-43 | 粉尘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21 |
| 44 | SZ/SI1.4.2-44 | 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22 |
| 45 | SZ/SI1.4.2-45 | 有毒有害气体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23 |
| 46 | SZ/SI1.4.2-46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124 |
| 47 | SZ/SI1.4.2-47 | 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 125 |
| 48 | SZ/SI1.4.2-48 | 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126 |
| 49 | SZ/SI1.4.2-49 | 污水、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129 |
| 50 | SZ/SI1.4.2-50 |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132 |
| 51 | SZ/SI1.4.2-51 |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规定 | 136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号: SZAJ001
编制: 姜建峰
复审: 卞涛涛
批准: 净万强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2 |
| 第三章 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4 |
| 3.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4 |
| 3.2 总经理 | 4 |
| 3.3 副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 | 6 |
| 3.4 副总经理 | 7 |
| 3.5 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 | 8 |
| 3.6 工会主席 | 9 |
| 3.7 职能管理部门 | 9 |
| 第四章 各主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 17 |
| 4.1 车间主任、副主任 | 17 |
| 4.2 班组长 | 18 |
| 4.3 技术人员 | 19 |
| 4.4 安全员 | 19 |
| 4.5 其它管理人员（工程技术、安全除外的所有一般管理岗位） | 21 |
| 4.6 汽车驾驶员（包括机械司机） | 22 |
| 4.7 电气焊工 | 23 |
| 4.8 电工（内线、维修） | 25 |
| 4.9 打工 | 25 |
| 4.10 各岗位作业人员（包括全部岗位） | 27 |
| 第五章 附则 | 28 |

目录

| | |
|------------------|-----|
|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 1+ |
| 喷码机安全操作规程..... | 2+ |
| 激光打标机安全操作规程..... | 3+ |
| 裁皮机安全操作规程..... | 4+ |
| 发泡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5+ |
| 烘箱安全操作规程..... | 6+ |
| 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 | 7+ |
| 加热锅安全操作规程..... | 8+ |
| 电动缝纫机安全操作规程..... | 9+ |
| 四柱压力机安全操作规程..... | 10+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文件

陕三臻公司发（2024）2号

关于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调整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明确各级主要安全责任领导，健全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网络管理机构，根据近期公司组织机构及干部调整情况，现将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进行更新，组成机构和成员具体如下：

主任：净万强

副主任：李党锋

委员：付志坤 赵龙刚 雷萌 高涛 陈艳丰 赵欢欢

卞涛涛 赵新元 马岳清 郭睿 刘刚 袁超峰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技环保部，李党锋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网络

附件 2：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标准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 18 日印发

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标准

核心职能定位：

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目标方向定位：（战略定位、工作目标等）

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全面落实“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有效运行。

组织机构：

1. 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担任，安委会成员由副总经理、各职能部门一把手组成。

2. 安委会工作由总经理指导日常业务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和所在地安监、环保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

3.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技环保部，安委会通过安委会办公室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4. 各部门指定专人担任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业务上接受安委会办公室的管理。

安委会主要职责：

1.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决策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标准和规定，组织编制公司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目标以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子公司及各部室组织实施“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区等政府主管单位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制度。

3. 审核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并监督落实。

4. 协调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大检查，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审定事故应急救援。

5. 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分析、研究、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重大事宜，组织综合性、专题性的工作调研。

6. 审核批准安全环保方针、目标、管理方案、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安全环保计划等，并监督实施。

7. 对安全环保工作有较大贡献的部门及个人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同时对安全环保工作中失职做出处罚的决定。

8. 听取工伤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公司重大隐患汇报，审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和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审定安全投入。

9. 监督做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及劳动保护相关事宜。

10.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做出事故处理决定。

11. 每季度末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

安委会人员构成：

主任：净万强

副主任：李党锋

委员：付志坤 赵龙刚 雷萌 高涛 陈艳丰 赵欢欢

卞涛涛 赵新元 马岳清 郭睿 刘刚 袁超锋

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起草、印发公司综合性的安全工作文件、通知，转发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及其它文字材料。
2. 负责筹备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
3. 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察以及有利于保证安全生产的其他活动。
5. 负责对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对重伤以上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指导、监督、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 负责公司日常安全技术指导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书面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
7. 负责审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措施计划，参加项目检查、验收。
8. 牵头进行或参与开展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工作调研、检查及考核评价，安全管理人人员专业培训教育。
9. 沟通、协调、指导基层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基层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
10. 完成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安委会办公室人员构成：

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李党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技环保部部长卞涛涛兼任副主任。

议事规则（工作会议制度）：**一、议事内容及范围**

1.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指示、

决定。

2. 组织实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标准。
3. 组织制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制度、标准、目标，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及目标完成情况。
4. 组织对公司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解决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问题。
5. 查处本单位发生的事故，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有关人员的工作责任或提出处理建议。

二、议事形式及规则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级安全工作例会，如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2.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 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4. 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时间、会议议题。
5.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6.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表决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7.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准备、会议记录和负责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8.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三、议事程序

1. 由安技环保部根据工作需要，草拟会议议题，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再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研究。
2. 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
3.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会议决定、决议，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导、执行。
4.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会议决议、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或口头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执行情况。

考核评价：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表彰奖励安全管理先进部门，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表彰安全管理先进个人，每年度进行一次表彰奖励。

1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Reg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车11陕AE00472(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准予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设备使用地址:高陵区泾朴路116号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流动
注册代码:51106101262023090017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名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编号:070926726 场(厂)车牌号:场内 陕A·E0626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的有效
期内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

登记类别：过户

| | | | | | |
|--|--------------------|--|---|--------|-------------------------|
| 设备 基本 情况 | 设备种类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设备类别 | 机动工业车辆 |
| | 设备品种 | 叉车 | | 产品名称 | 蓄电池平衡重 式叉车 |
| | 型号（规格） | CPD30J | | 产品编号 | 070926726 |
| | 注册代码 | 51106101262023090017 | | 设计使用年限 | -- |
| | 制造单位名称 |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制造日期 | 2007.09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安装日期 | -- |
| 设备 使用 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 116 号 | | |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17MAB12N5540 | | 邮政编码 | 710200 |
| | 设备使用地点 | 高陵区(县)泾朴路(街)116号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单位) | | | |
| | 投用日期 | 2023 年 9 月 18 日 | | 单位内编号 | 0 |
| | 安全管理员 | 王龙位 | 手机 | 单位联系电话 | |
| 产权单位名称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 | |
|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17MAB12N5540 | | 联系电话 | ----- | |
| 设备 检验 情况 | 检验机构 |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 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
| | 检验结论 | 合格 | | 检验报告编号 | DJDCL2023-020 5-0133 |
| | 检验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下次检验日期 | 2025.06 |
| 使用单位申明：所申报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产品数据表（编号：01）。 | | | | | |
|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员：王龙位 | | |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 |
|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 | | | | |
| 使用登记证编号：陕AE00472(23) | | |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 |

注：本表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产品数据表

(叉车)

编号: 01

| | | | | | | |
|------------------|----------------|-------------------|----------------|-----------------|----------------|----------------------------|
| 制造单位 |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制造许可证编号 | TS2410418-2008 | |
| 设备代码 | -- | | | 场(厂)车牌照 | -- | |
| 车架编号 | 070826111 | | | 发动机(电机) 编号 | -- | |
| 主要参数 | | | | | | |
| 自重 | | 5050kg | | 额定起重量 | 3000kg | |
| 动力方式 | | 电动 | | 系统电压 | 80V | |
| 载荷中心距 | | 500mm | | 发动机(电机) 额定功率 | 36.8KW | |
| 最 大 速 度 | 空载 | 19km/h | | 防爆 | 等级 | / |
| | 额载 | 18km/h | | | 使用场 所 | / |
| 工作装置主要特征和参数 | | | | | | |
| 门架形式 | | 二级门架 | 空载最大 起升高度 | 3000mm | (全)自由起升 高度 | 3000mm |
| 门 架 倾 角 | 前 | 6° | 最大 起升 速度 | 空载 | 480mm/s | 最 大 下 降 速 度 |
| | 后 | 12° | | 额载 | 440mm/s | |
| 主要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 | | | | | |
| 名称 |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单位 | | |
| 发动机(电 机) | | 4D29G31(493VP 泵) |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控制器 | | EVC225-4803 | | / | | |
| 制动器 | | ZDQ030A | |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安全带 | | AQD220 | | 江苏九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
| 前轮胎 | | 28X9-15-14PR-AI76 |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 后轮胎 | | 6.50-10-10PR-AI76 |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

文件编号：XATJC-7586-2021



报告编号：DJDCL2023-0205-0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 | |
|----------|---------------------------|
| 使 用 单 位: | 陕西华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设 备 类 别: | 机动工业车辆 |
| 设备品 种: | 叉车 |
| 产 品 名 称: | 平衡重式叉车 |
| 产 品 型 号: | CPD30J |
| 设备代 码: | 不详 |
| 车 牌 编 号: | 厂内 陕A·2001A |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场11陕A90285(17) |
| 检 验 类 别: | 定期检验 |
| 检 验 日 期: | 2023年07月14日 至 2023年07月14日 |

西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制定，适用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首次)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使用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仅对设备检验时状况负责。

检验机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88763566

网址：www.xsei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DJDCL2023-0205-0133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陕西华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中钢路中段 | | |
| 联系人 | 朱亚刚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172211232907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场11陕A90285(17) |
| 制造单位名称 |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改造单位名称 | / | | |
| 产品名称 | 平衡重式叉车 | 设备代码 | 不详 |
| 产品型号 | CPD30J | 产品编号 | 070926726 |
| 车架编号 | 070826111 |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 不详 |
| 额定起重量 | 3000 kg | 防爆 | 设备保护级别 / |
| 动力方式 | 电动 | | 气体/粉尘组别 / |
| 传动方式 | 机械传动 | | 温度组别 / |
| 车架结构 |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 驾驶方式 | 坐驾 |
| 自重 | 5050 kg |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 5 km/h |
|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 3000 mm | | |
| 检验依据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 | |
| 检验结论 | 合格 | | |
| 备注 | 注册代码: 4C406101162009050018 本设备不能用于爆炸性等特殊工作环境。 | | |
|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6月 | |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G110234-2026  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1630264576 | |
| 检验: 朱亚刚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 | | |
| 审核: 朱亚刚 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 | | |
| 批准: 朱亚刚 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 | | |

共6页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存放位置 | 完好情况 | 责任人 |
|----|-----------|----|-------|------|-------|
| 1 | 呼吸器 | 5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车间负责人 |
| 2 | 消防桶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3 | 保险绳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4 | 消防斧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5 | 水带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6 | 灭火毯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7 | 应急出口灯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8 | 防毒面具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9 | 警戒带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0 | 消防鞋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1 | 消防头盔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2 | 消防铁锹 | 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3 | 应急物资柜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4 | 应急油桶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5 | 消防器材柜 | 1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6 | ABC 干粉灭火器 | 12 | 方向盘车间 | 完好 | |
| 17 | 救援车辆 | 1 | 综合服务部 | 完好 | |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西安市高陵区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101172023106

| | | | |
|-------|--------------------|------|--------|
| 单位名称 |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
| 单位地址 | 高陵区泾高南路 169 号 | 邮政编码 | 710200 |
| 法定代表人 | 车红江 | 经办人 | 王龙伟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你单位上报的：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SXSZ-YJYA。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盖 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自评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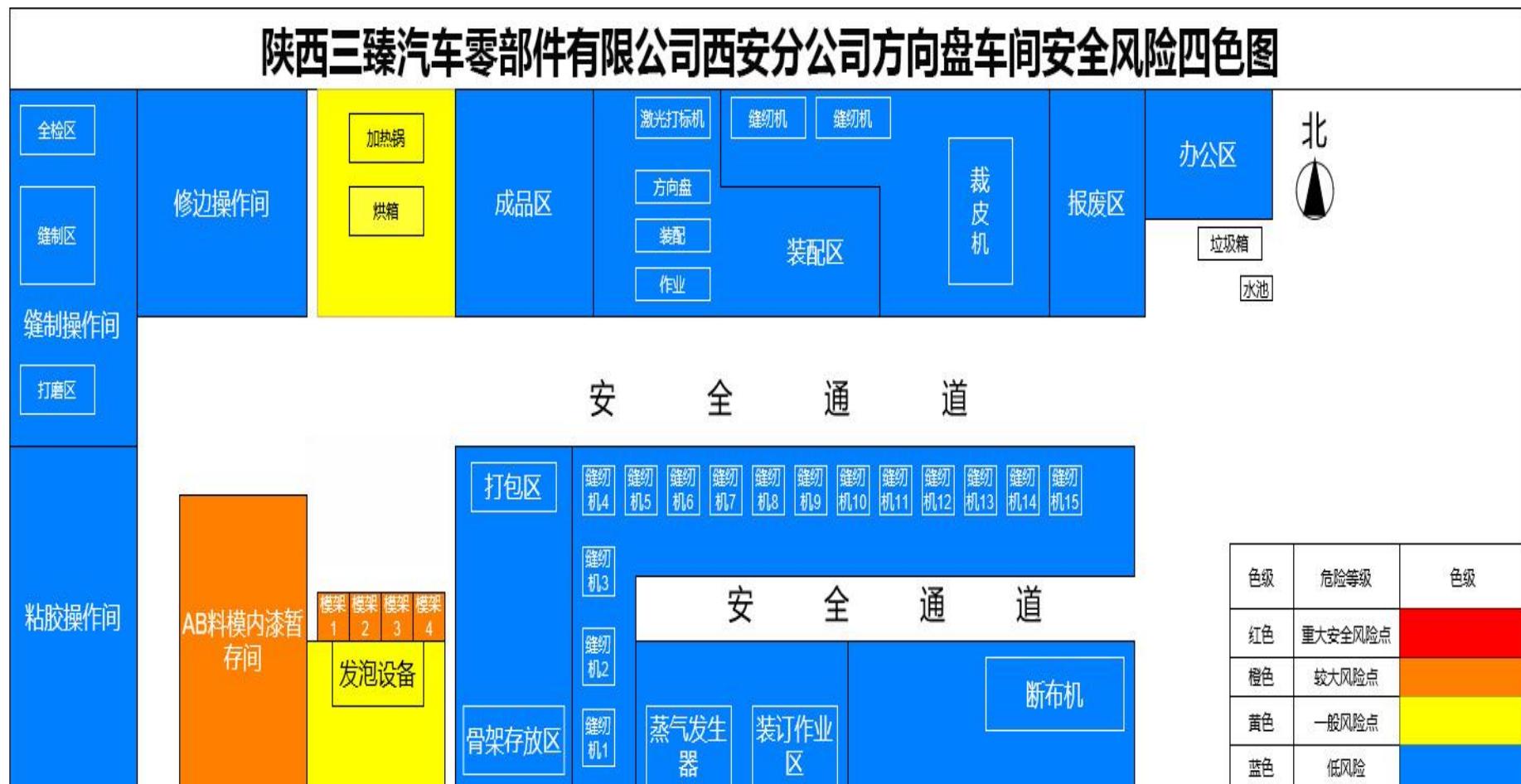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的通报

公司各部门：

2024 年 3 月 4 日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等标准进行了本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自评得分 74.5 分，现将结果通报给你们，如对自评得分有异议，七日内上报公司安技环保部，同时各部门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项进行整改，3 月 11 日前将整改结果报安技环保部，安技环保部做好整改复查工作。



16.安全风险四色图



17.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西安市失业、工伤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编码： 298100

单位名称： 陕西三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参保人数： 108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 | 参保时间 | 应缴月数 | 累计实际缴费 | 欠费月数 |
|------|---------------|------|--------|------|
| 失业保险 | 202307-202402 | 9 | 8 | 1 |
| 工伤保险 | 202307-202402 | 9 | 8 | 1 |

欠缴时间：失业保险202403-202403；工伤保险202403-202403；

备注：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官网（陕西政务服务官网地址：<http://zwfw.xa.gov.cn> 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地址：<http://xahrss.xa.gov.cn>）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